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服字第1080001769號

主旨：催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法如期辦理107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6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

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第71條之1、第73條、第78條、第100條之2、第102條之2、第102條之3、第108條、第110條、第126條。

公告事項：

一、結算申報之期限與處所：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應於108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6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如有應納之結算稅額或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獨資、合夥組織非為小規模之營利事業應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或綜合所得總額雖未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

額申報者，均應於108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暨各收件服務處辦理申報。

二、簽證申報：

(一)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下列各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依規定委託會計師辦理簽證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對其申報案件加強查核：

- 1、銀行業、信用合作社業、信託投資業、票券金融業、融資性租賃業、證券業（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期貨業及保險業。
- 2、公開發行股票之營利事業。
- 3、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經核准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
- 4、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合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
- 5、不屬於以上4款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始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三、短漏報及延遲申報之責任：

(一)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對依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二)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下列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申報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辦結算申報，稽徵機關除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並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10%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

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10%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0元。逾前項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除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並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20%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20%怠報金。怠報金之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4,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90,000元。

2、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

(三)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三、(一)及(二)規定之倍數處罰。

(四)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依財政部規定格式申報及繳納。

1、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2、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並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3、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者仍應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未申報者，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五)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3第2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10%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0元。營利事業逾所得稅法第102條之3第2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20%怠報金，怠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4,500元，最

高不得超過新臺幣90,000元。

(六)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

(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第7項及第8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前開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15%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前揭租稅規避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項目或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各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各轄內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並將其姓名及聯絡方式公告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以提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定之各項服務措施。

局長 王 綉 忠